



Distr.: General
26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成果实施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
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28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2

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

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第 50/161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00 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大会在其第 53/28 号决议中,欢迎瑞士政府表示愿意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该届特别会议,并决定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该特别会议。

二、 筹备进程

2. 大会第 51/202 号决议决定在以下基础上组织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a)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担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主要责任的职司委员会,将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6/7 号决议规定的工作方案,在 1999-2000 年开展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b) 将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委员会将在 1998 年举行组织会议;委员会将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投入,在 1999 年开始实务活动;委员会还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投入。

3. 大会在第 52/25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开放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参加,并根据大会的惯例也让观察员参加;大会还决定该筹备委员会于 1998 年 5 月召开一次组织会议。

三、 1998 年 5 月以来开展的主要活动

筹备委员会

4. 筹备委员会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了组织会议。筹备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定:特别会议的目标;筹委会今后会议应讨论的问题;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作用;自愿资源的调集;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及今后会议的安排。筹委会还决定了将

* A/AC.253/5。

在纽约召开的两届实质性会议的日期: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28 日和 2000 年 4 月 3 日至 14 日。¹

社会发展委员会

5.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1999 年 2 月 9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它根据其多年工作方案,审议了两个优先主题,即“人人享有社会服务”,和“开始全面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它就“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主题通过了一套商定结论,并决定将这些结论转交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² 这些商定结论包含了分析和建议,以利采取行动,促进为所有人高效和有效地提供社会服务,作为对全面社会发展的一项贡献。委员会还建议,特别会议应加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就教育和保健问题通过的各项承诺,为此应审议为实现这些承诺所必需的国家战略和扶持性的国际政策。³

6. 在开始全面审查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方面,委员会提供了对首脑会议成果实施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和对特别会议可能审议的问题及进一步倡议进行实质性讨论的首次机会。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E/CN.5/1999/3 和 E/CN.5/1999/4),并通过一项决议,其中邀请各国政府向筹备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投入,特别是有关可能的进一步倡议的提案,以促进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它又请秘书长在向筹备委员会提交报告之前根据最新情况予以增订,以反映在委员会讨论期间提出的提案和意见,以及各国政府提交的任何其他投入。⁴ 这些报告现已送交筹委会本届会议面前(A/AC.253/7 和 A/AC.253/8)。

提交国家报告

7. 筹备委员会强调提交国家报告十分重要,并请秘书长制订关于各国就实施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提交国家报告的一般准则、以及结构和共同框架,以协助编写一份全面报告,评价首脑会议成果实施的全面情况,以提交 2000 年 4 月的筹委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见决定 2 和 3)。¹ 这些准则已由秘书处制订,并于 1998 年 10 月发送各国政府。预期 1999 年 6 月底之前会收到各政府的回复。

对全球趋势的评估

8. 筹委会请秘书长通过《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向筹委会和特别会议提供对全球趋势的最新全面评估,并在

2000 年 4 月筹委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及时印发该报告。目前,编写该报告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决定 2)。¹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9. 筹委会重申,它的实质性工作应当考虑到联合国其它重大会议的结果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的贡献,并邀请它们协助和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并为此,除其它外,提交关于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提议(决定 4)。¹

10. 1998 年 6 月,在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之后,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给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的专门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布雷顿森林各机构的首脑写了信,提请他们注意筹委会决定⁴,请他们报告他们在实施《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⁵ 和《行动纲领》⁶ 方面的活动,并提交关于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建议。从这些组织收到的资料已由秘书处加附一份说明转交筹委会(A/AC.253/9 和增编)。

11. 在机构间层面,秘书长在各机构间会议上特别作了情况简报,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的不同组织也就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和可能的协作问题举行了多次双边会谈和联系接触。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12. 筹委会重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和后续行动十分重要,并在其组织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这些组织参与筹委会工作的模式(决定 7)¹。

13. 根据这些模式,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且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将获邀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出席过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其它重大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其它非政府组织将获邀向筹委会申请认可登记。秘书处已通知那些有资格参加筹委会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并已邀请其它组织申请认可登记。

14. 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的模式问题将在筹委会本届会议审议(决定 7(e))。¹

调集自愿资源

15. 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邀请各国政府向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捐款,该基金的设立是为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特别会议,并参与秘书处就与特别会议有关的问题将举行

的专家组会议、研讨会、专题讨论会以及讲习班的组织工作(决定 5)。秘书长于 1998 年 6 月向各政府发出普通照会,邀请它们向信托基金捐款。截至本说明编写之日,已收到塞浦路斯、丹麦、荷兰、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政府向信托基金的捐款,并收到瑞典政府的捐款表示。

秘书处已进行的筹备工作

16. 秘书处继续就筹备委员会和特别会议可能审议的议题组织研讨会、讲习班和委托编写报告。这些会议的成果和论文将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筹委会,以协助对议题的讨论。所涵盖的议题包括:国际经济和社会正义;减少贫穷战略;全球化与就业;有偿和无偿劳动;就业增长的全球障碍;全球化与社会政策;国际征税竞争;实施与机构改革;以权利方式对待发展;与实施社会首脑会议承诺有关的政治和道德思想;全球化对国民收入的影响;国家宏观政策的优先目标;国际金融市场的效率不够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以及对国家社会安全制度的管理。

特别会议的安排

17. 秘书处正在与瑞士政府密切配合努力,并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特别会议的安排及其它有关问题不断进行协商和讨论。秘书处内部也已作出安排,以便协调包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内的、直接涉及特别会议筹备工作行政和技术方面的各个组织单位。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3/45),第六章,B 节。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6 号》(E/1999/26),第一章,D 节,第 37/1 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第 37/1 号决议,附件,第 41 段。

⁴ 同上,第 37/3 号决议。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